

资府办函〔2017〕174号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险资直投支农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

为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创新，拓展“三农”融资渠道，充分发挥保险资金对农村经济发展的助推作用，市政府决定在全市推进险资直投支农融资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政策

“险资直投支农融资”主要服务农户、农村合作社及涉农企业等农村农业经营主体，为其在种养殖以及设施农业、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和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提供资金支持。该项目政策具有融资利率低、申请程序简便等特点，能有效弥补银行机构信贷服务不足，是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金融支持政策。实施主体为具有相关资质的保险企业。

二、工作原则

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支农惠农”原则推进。重点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户以及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符合县（区）农业发展规划的农业经营项目和新型农

业经营主体等。

三、推进目标

与金融精准扶贫、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等工作紧密结合，充分利用农村基层组织和涉农保险网点等进行多渠道宣传、多维度引导，力争到 2017 年底政策宣传实现全覆盖，融资投放超过 1000 万元，到 2020 年底融资投放超过 3000 万元。

四、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险资直投支农融资工作，确定责任单位与有资质开展险资直投的保险企业对接，并结合区域实际研究制定项目推广工作方案，将推广工作制度化、目标化。要督促合作保险企业组建专项工作组，分县（区）派驻，充分利用其专业优势和网点优势，全力配合政府政策宣传和解释，切实做好支农融资发放事宜。

二是做好协同配合。市级相关部门要主动参与，密切协作，与开展险资直投业务的保险企业建立动态对接机制，及时互通信息。市委农工委要及时摸清全市农村合作社及涉农企业等农村农业经营主体名单及融资需求，分区域、分行业建册并通知保险企业。市扶贫移民局要积极配合保险企业对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资金扶持。市金融办、市保险行业协会要切实做好支农融资项目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三是做好信息报送。各县（区）要督促承办险资直投的保险企业指派专人进行数

据收集和统计，在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工作开展情况书面报市金融办（联系人：唐梅；联系电话：028—26111375，邮箱：523091310@qq.com）。由市金融办按季向全市各县（区）进行情况通报。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11 日